

证券代码：688496

证券简称：清越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，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，综合考虑市场信息，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时，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清越科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清越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